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葉宏彥
電 話：04-37061376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8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宣傳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衛福部社家署擬致贈「VOICE！你說我聽！CRC結論性意見宣導手冊」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社家署108年3月11日社家幼字第1080600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兒少了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內涵，促使兒少發展兒權意識與知能，衛福部社家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（下稱兒福聯盟）製作旨揭手冊，擬分贈各級學校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。
- 三、衛福部社家署擬於今（108）年3月中旬委由兒福聯盟協助寄送予前開單位，請協助轉知。書籍電子檔並同步公告於衛福部社家署CRC資訊網（https://crc.sfaa.gov.tw/crc_front/）教育宣導專區。
- 四、本案連絡人及電話：黃立青，04-2250081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9/03/18
11:11:2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